拟审批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中宏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模板项目 | 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河南中宏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235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回收旧版—分拣—抛丸—喷塑—组装—打包，主要设备为抛丸机2台、喷塑设备生产线一套 |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进行基建施工。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民权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及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固化废气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及《工业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天然气燃烧机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4#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燃气直燃机排放标准。  3、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项目营运期分拣工序产生的块状水泥、抛丸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喷塑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整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